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附件修正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鑑於國內廢輪胎處理產業之設備技術已提升，為使補貼費率貼近廢輪胎項目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運作現況，針對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之內徑二十英吋以上未達二十四英吋特種胎，調整其輪胎寬度之適用範圍。

附件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3">修正規定</th><th colspan="3">現行規定</th><th>說　　明</th></tr>
<tr>
<td colspan="3">附件
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
<table><tr><th>項目</th><th>補貼費用</th><th>備註</th></tr><tr><td>廢輪胎</td><td>一、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整顆廢輪胎或非原型廢輪胎做熱裂解：三．二元/公斤
（二）膠片與鋼絲出貨量：三．五元/公斤
（三）膠粉出貨量：三．六元/公斤
二、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費用：
（一）第一級：四．七元/公斤（備註三）
（二）第二級：五．八元/公斤（備註四）
三、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
（一）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五百元/條。
（二）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廢輪胎及廢特種胎（不含農機用尼龍胎）：一千八百元/條。
（三）內徑二十英吋以上未達二十四英吋且輪胎寬度<u>十五．五</u>英吋或<u>三百九十五</u>公釐以上特種胎：一千八百元/條。</td><td>一、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定期回收清潔隊已集中之廢輪胎，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三元，若清潔隊逕將廢輪胎送至受補貼機構，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六元，並應於三十日內付款。
二、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費用規定如下：
（一）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輪胎類）規定提出廢輪胎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於完成廢輪胎膠片、膠粉及碳黑再利用後檢具相關流向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業者申請基本資料、膠片膠粉及碳黑再利用業者配合查驗同意書、廢輪胎處理業與膠片、膠粉及碳黑再利用業之再利用契約書、再利用證明書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三）本計畫精進補貼費用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補貼。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第一級精進補貼費用），應確認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一）輸送帶。
（二）橡膠跑道。
（三）橡膠地板/磚/墊。
（四）人造草坪。
（五）隔音材料。
（六）橡膠（鞋）底。
（七）塗料。</td></tr></table></td>
<td colspan="3">附件
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表（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
<table><tr><th>項目</th><th>補貼費用</th><th>備註</th></tr><tr><td>廢輪胎</td><td>一、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整顆廢輪胎或非原型廢輪胎做熱裂解：三．二元/公斤
（二）膠片與鋼絲出貨量：三．五元/公斤
（三）膠粉出貨量：三．六元/公斤
二、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費用：
（一）第一級：四．七元/公斤（備註三）
（二）第二級：五．八元/公斤（備註四）
三、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
（一）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五百元/條。
（二）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廢輪胎及廢特種胎（不含農機用尼龍胎）：一千八百元/條。
（三）內徑二十英吋以上未達二十四英吋且輪胎寬度十三英吋或三百三十公釐以上特種胎：一千八百元/條。</td><td>一、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定期回收清潔隊已集中之廢輪胎，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三元，若清潔隊逕將廢輪胎送至受補貼機構，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六元，並應於三十日內付款。
二、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費用規定如下：
（一）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輪胎類）規定提出廢輪胎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於完成廢輪胎膠片、膠粉及碳黑再利用後檢具相關流向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業者申請基本資料、膠片膠粉及碳黑再利用業者配合查驗同意書、廢輪胎處理業與膠片、膠粉及碳黑再利用業之再利用契約書、再利用證明書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三）本計畫精進補貼費用之補貼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不再補貼。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第一級精進補貼費用），應確認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一）輸送帶。
（二）橡膠跑道。
（三）橡膠地板/磚/墊。
（四）人造草坪。
（五）隔音材料。
（六）橡膠（鞋）底。
（七）塗料。</td></tr></table></td>
<td>一、針對廢輪胎項目，為使補貼費率貼近實際回收清除處理運作現況，對於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之內徑二十英吋以上未達二十四英吋特種胎，調整其輪胎寬度之適用範圍。
二、其他項目補貼費用未修正。</td>
</tr>
</table>

		（八）實心胎。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非上述之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第二級精進補貼費用），應確認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一）輪胎。 （二）橡膠瀝青。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八）實心胎。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非上述之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第二級精進補貼費用），應確認過程實際使用再生料作為下列產品原料之用，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一）輪胎。 （二）橡膠瀝青。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廢鉛蓄電池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一般鉛蓄電池：一．二元/公斤 二、特用鉛蓄電池：二．四元/公斤	一般鉛蓄電池與特用鉛蓄電池之區別，依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辦理。		廢鉛蓄電池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一般鉛蓄電池：一．二元/公斤 二、特用鉛蓄電池：二．四元/公斤	一般鉛蓄電池與特用鉛蓄電池之區別，依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辦理。	
廢電子電器	一、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廢電視機：三百三十五元/台（花東運費補貼：十七元/台） 廢電視機（液晶部分）： 1.超過二十七吋：二百六十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四十二元/台 （二）廢洗衣機：三百四十六．五元/台 （三）廢電冰箱：六百三十五．五元/台 （四）廢冷暖氣機：五百元/台 （五）廢電風扇：三十三元/台 （六）缺件廢電子電器： 1.缺件廢影像管電視機：三．六元/公斤 2.缺件廢液晶電視機：五．八元/公斤 3.缺件廢電冰箱：四．四元/公斤 4.缺件廢冷暖氣機：三．二元/公斤 5.缺件廢洗衣機：三．四元/公斤 二、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八十．三元/公斤（備註二）	一、缺件廢電子電器之樣態，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辦理。 二、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之規定如下： （一）受補貼機構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規定提出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於完成廢液晶面板再利用並檢具相關流向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受補貼機構精進補貼計畫申請表」、「精進補貼計畫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表（廠內製程延伸再利用免附）」、「再生產品製造流程說明表」、「再生產品基本資料表」、「精進補貼配合查驗同意書」、「受補貼機構及再利用業者雙方清除處理再利用合作契約（應包含：議定雙方清除處理費用，廠內製程延伸免附）」、「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或受補貼機構廠內製程延伸變更同意文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應確認過程實際使用廢液晶面板	廢電子電器	一、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廢電視機：三百三十五元/台（花東運費補貼：十七元/台） 廢電視機（液晶部分）： 1.超過二十七吋：二百六十元/台 2.二十七吋以下：一百四十二元/台 （二）廢洗衣機：三百四十六．五元/台 （三）廢電冰箱：六百三十五．五元/台 （四）廢冷暖氣機：五百元/台 （五）廢電風扇：三十三元/台 （六）缺件廢電子電器： 1.缺件廢影像管電視機：三．六元/公斤 2.缺件廢液晶電視機：五．八元/公斤 3.缺件廢電冰箱：四．四元/公斤 4.缺件廢冷暖氣機：三．二元/公斤 5.缺件廢洗衣機：三．四元/公斤 二、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八十．三元/公斤（備註二）	一、缺件廢電子電器之樣態，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辦理。 二、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之規定如下： （一）受補貼機構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規定提出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於完成廢液晶面板再利用並檢具相關流向交易憑證證明，始得領取精進補貼費。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受補貼機構精進補貼計畫申請表」、「精進補貼計畫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表（廠內製程延伸再利用免附）」、「再生產品製造流程說明表」、「再生產品基本資料表」、「精進補貼配合查驗同意書」、「受補貼機構及再利用業者雙方清除處理再利用合作契約（應包含：議定雙方清除處理費用，廠內製程延伸免附）」、「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或受補貼機構廠內製程延伸變更同意文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書，應確認過程實際使用廢液晶面板	

			生產再利用產品包含：「再生液晶」及「高值化再生玻璃材料」，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四）受補貼機構之計畫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適用本精進補貼費用。受補貼機構於期限屆滿前無法取得核准者，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五）補貼期間為核准適用日之次月一日起至滿四年為止，期滿不再補貼。 （六）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合計總補貼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核發金額達上限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即停止補貼。 三、花東運費補貼係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影像管類廢電視機額外給予運費補貼費用。			生產再利用產品包含：「再生液晶」及「高值化再生玻璃材料」，並得進行現場查驗。 （四）受補貼機構之計畫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適用本精進補貼費用。受補貼機構於期限屆滿前無法取得核准者，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五）補貼期間為核准適用日之次月一日起至滿四年為止，期滿不再補貼。 （六）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之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合計總補貼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核發金額達上限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即停止補貼。 三、花東運費補貼係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影像管類廢電視機額外給予運費補貼費用。	
廢資訊物品	一、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廢主機：採差別補貼方式 1.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一百十四元/台 2.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八十九元/台 3.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六十九元/台 4.含機殼、主機板：四十四元/台 （二）廢顯示器：二百零七元/台 （花東運費補貼：八元/台） 廢顯示器（液晶部分）：一百四十二元/台 （三）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二百十四元/台 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一百十五元/台 （四）廢印表機：一百零一元/台 （五）廢鍵盤：十四元/台	一、缺件廢資訊物品之樣態，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辦理。 二、本項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之規定同廢電子電器備註二。 三、本項花東運費補貼之規定同廢電子電器備註三。	廢資訊物品	一、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廢主機：採差別補貼方式 1.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一百十四元/台 2.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八十九元/台 3.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六十九元/台 4.含機殼、主機板：四十四元/台 （二）廢顯示器：二百零七元/台 （花東運費補貼：八元/台） 廢顯示器（液晶部分）：一百四十二元/台 （三）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二百十四元/台 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一百十五元/台 （四）廢印表機：一百零一元/台 （五）廢鍵盤：十四元/台	一、缺件廢資訊物品之樣態，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辦理。 二、本項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之規定同廢電子電器備註二。 三、本項花東運費補貼之規定同廢電子電器備註三。	

	（六）缺件廢資訊物品： 1.缺件廢影像管顯示器：五．九元/公斤 2.缺件廢液晶顯示器：十二元/公斤 3.缺件廢鍵盤：八．八元/公斤 二、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八十．三元/公斤（備註二）				（六）缺件廢資訊物品： 1.缺件廢影像管顯示器：五．九元/公斤 2.缺件廢液晶顯示器：十二元/公斤 3.缺件廢鍵盤：八．八元/公斤 二、廢液晶面板精進補貼費用：八十．三元/公斤（備註二）		